

## 衛生福利部主管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103 年度實地查核紀錄表

### 第 1 章 基本資料

1.1 財團法人名稱	財團法人民眾醫療救濟基金會
1.2 成立日期	66 年 8 月 11 日
1.3 核准文號	66 年 8 月 11 日台內社字第 740780 號函
1.4 現任董事長姓名	林芳郁
1.5 查核地址	台北市北投區石牌路 2 段 201 號
1.6 查核日期	103 年 9 月 29 日
1.7 查核人員	部外委員：黃英霓委員、林鴻柱委員 人事管理分組：本部人事處廖月梅專員 財務管理分組：本部會計處張美鈴專員、王靜宜科員 法制規範分組：本部法規會曾彥程約聘研究員 績效評估分組：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詹恒科長、蕭又嘉助理員 幕僚單位：本部綜合規劃司許雅惠簡任技正、李欣純薦派專員

## 第2章 人事面查核（查核內容期間為民國 100~102 年）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2.1 有無訂定人事規章？又相關管理規定是否納入獎金發給規範？並依法令規定陳報本部核定或備查後實施。	<p>1. 本會有訂定行政管理辦法，並將年終獎金納入規範，且於第12屆第2次董事會議通過，並函報主管機關102年9月6日部授家字第1020851106號函核備在案。</p> <p>2. 本會發放的獎金僅年終獎金並已明訂於行政管理辦法。</p>	V		
2.2 董事長或經理人之月支薪資基準，是否符合行政院訂頒「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第3點相關規定。	<p>1. 董事長：依據捐助章程第12條規定，董事為名譽無給之義務職。</p> <p>2. 執行秘書：現由臺北榮民總醫院社工室陳寶民主任兼任，每月支領兼職費新台幣3000元。</p> <p>3. 本會董事長或經理人之薪資基準，符合「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第3點相關規定。</p>	V		
2.3 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之月支薪資基準，是否符合「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	1. 本會現聘3位專任從業人員，薪資係依本會行政管理規則所訂比照國科會支給標準辦理，符合「政府捐助之財	V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員薪資處理原則」第4點相關規定。又每月薪資超過中央部會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政務次長待遇範圍者，是否於每年年初訂定渠等人員年度績效目標，並於年度結束後，據以實施績效考核，並將考核結果送本部備查。	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第4點相關規定，有關每月薪資在不超過中央部會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政務副首長待遇(16 萬 5,855 元)範圍內，由主管機關備查其薪資基準之程序。			
2.4 所屬從業人員之薪資支給標準，是否有利用「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而變相大幅提高之情事？(即是否符合該原則第5點規定)	本會現聘的3位專任從業人員，薪資係依本會行政管理辦法所訂比照國科會支給標準辦理，無利用「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變相提高之情形	V		
2.5 現有總員額？現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再任之員額？	1. 本會專職人員3名，兼職人員2名。 2. 本會無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再任情形。	V		
2.6 退休再任之公務人員是否已依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停止所支領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事宜。	本會無退休再任之公務人員。	V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2.7 退休（伍、職）再任之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政務人員是否已依立法院歷來相關決議，扣減再任人員之薪津。	本會無退休再任之教育人員、軍職人員及政務人員。	V		
2.8 董事長或經理人核派依據，其初任年齡是否逾 62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5 歲者，是否於 3 個月內更換之？超過者是否屬處理科技事務之財團法人並依規定報本部轉陳行政院核准？	<p>1. 本會董事長之核派係依據本會捐助章程第 5 條規定，本基金會置董事長 1 人、董事 13-15 人（含董事長）組織董事會。董事長由臺北榮民總醫院院長擔任之，對內綜理全般業務，對外代表基金會。本屆董事長經第 11 屆第 6 次董事會議通過，並經主管機關 101 年 12 月 18 日台內社字第 1010376837 號函核備在案。因本會董事長明訂為臺北榮民總醫院院長擔任，此屆為連任性質，故其初任年齡未超過 62 歲。</p> <p>2. 依本會捐助章程第 11 條規定，本基金會置執行秘書 1 人、幹事若干人，由董事長遴聘之。本會現任執行秘書</p>	V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為臺北榮民總醫院社工室陳寶民主任，其初任年齡未超過 62 歲。 3. 本屆董事長及執行秘書任期皆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任期屆滿前本會執行秘書無年滿屆滿 65 歲之情事，而本會董事長係為因職務異動而異動之。			
2.9 現任官派董事(監)事年齡超過 62 歲以上人數比率	董事	依本會捐助章程第 5 條規定，本基金會置董事 13-15 人（含董事長）組織董事會。董事長由臺北榮民總醫院院長擔任之，現任官派董事共 1 位，年齡超過 62 歲有 1 位(比率為 100%)	V	
	監事	依本會捐助章程第 8 條規定，置監事 1 至 2 人。 本會無官派人員（比率為 0%）	V	
2.10 董監事會議開會次數是否符合規定		本會董事會會議開會次數皆符合本會捐助章程第 7 條「董事會每年召開會議 2 次，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V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p>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規定。</p> <p>100 年：召開 2 次(2/21、5/31)</p> <p>101 年：召開 2 次(2/8、10/19)</p> <p>102 年：召開 2 次(2/22、7/24)</p>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2.11 董(監)事出席率	董事	<p>董事出席率如下：</p> <p>1.100 年：平均出席率為 77%</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日期</th> <th>屆次會議</th> <th>出席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2/21</td> <td>第 11 屆第 3 次董監事會議</td> <td>73%</td> </tr> <tr> <td>5/31</td> <td>第 11 屆第 4 次董監事會議</td> <td>80%</td> </tr> </tbody> </table> <p>2.101 年：平均出席率為 80%</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日期</th> <th>屆次會議</th> <th>出席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2/8</td> <td>第 11 屆第 5 次董監事會議</td> <td>73%</td> </tr> <tr> <td>10/19</td> <td>第 11 屆第 6 次董監事會議</td> <td>87%</td> </tr> </tbody> </table> <p>3.102 年：平均出席率為 87%</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日期</th> <th>屆次會議</th> <th>出席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2/22</td> <td>第 12 屆第 1 次董監事會議</td> <td>87%</td> </tr> <tr> <td>7/24</td> <td>第 12 屆第 2 次董監事會議</td> <td>87%</td> </tr> </tbody> </table>	日期	屆次會議	出席率	2/21	第 11 屆第 3 次董監事會議	73%	5/31	第 11 屆第 4 次董監事會議	80%	日期	屆次會議	出席率	2/8	第 11 屆第 5 次董監事會議	73%	10/19	第 11 屆第 6 次董監事會議	87%	日期	屆次會議	出席率	2/22	第 12 屆第 1 次董監事會議	87%	7/24	第 12 屆第 2 次董監事會議	87%	V		
日期	屆次會議	出席率																														
2/21	第 11 屆第 3 次董監事會議	73%																														
5/31	第 11 屆第 4 次董監事會議	80%																														
日期	屆次會議	出席率																														
2/8	第 11 屆第 5 次董監事會議	73%																														
10/19	第 11 屆第 6 次董監事會議	87%																														
日期	屆次會議	出席率																														
2/22	第 12 屆第 1 次董監事會議	87%																														
7/24	第 12 屆第 2 次董監事會議	87%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監事	<p>監事出席率如下：</p> <p>1. 100 年：0 2 次會議監察人均無出席。</p> <p>2. 101 年：0 2 次會議監察人均無出席。</p> <p>3. 102 年：0 2 次會議監察人均無出席。</p> <p>註：本基金會監事係依捐助章程第 8 條辦理，置監察人 1-2 人，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議通過聘任。本會目前置監事 1 人為社會專業人士，對於本會召開會議雖無法出席，但透過其董事了解會務運作，關心窮困病患補助個案狀況，常有捐助貧困病患款項。</p>			
2.12 董（監）事派任作業（本項僅須針對「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且依設置條例或章程規定董（監）事應報行政院	規定(含章程)	<p>1. 董事聘任：</p> <p>本會捐助章程第 5 條規定，本基金會置董事長 1 人、董事 13-15 人（含董事長）組織董事會。董事長由臺北榮民總醫院院長擔任之，對內綜理全般業務，對外代表基金會，董事由董事長遴聘之</p>	V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遴聘（派）之 財團法人」填 列）		<p>。</p> <p>2. 監事聘任規定： 本會捐助章程第 8 條規定， 本基金會置監事 1 至 2 人， 監督本基金會會務，任期為 4 年，由董事長提名，經董 事會議通過聘任。</p>		
本屆聘 派情形		<p>本屆董事及監事任期：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p> <p>(一) 董事 官派董事</p> <p>1. 林芳郁（臺北榮民總醫院院 長） 社會專業人士</p> <p>1. 林謝罕見(宏國建設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長) 2. 蘇一仲(和泰興業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長) 3. 曾銀金(東方窯業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長) 4. 謝忠弼(台東興業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長) 5. 楊頭雄(味丹關係企業董事 長)</p>	V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6. 林河輝(東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7. 許育瑞(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8. 葉培城(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9. 陳建平(大眾商業銀行董事長) 10. 何劉連連(國華高爾夫俱樂部會長) 11. 鄭陳敦玲(立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12. 杜恒誼(萬源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13. 顧芸(邁其利德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 14. 葉啟昭(中和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二)監事 1. 洪文棟(新勝公司副董事長)			

綜合考評及建議：無。

### 第3章 財務面查核（查核內容期間為民國 100~102 年）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3.1 創立基金是否設置專戶存管？	創立基金 200 萬，以 68~81 年間陸續將累積餘額 6,917 萬 5,669 元轉列基金，共計 7,117 萬 5,669 元並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合作金庫銀行石牌分行。(附件 1)	V		
3.2 預算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p>一、 預算送審時程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p> <p>二、 101 年度預算書於 100 年 6 月 7 日以惠瑞字第 009 號函、102 年度預算書於 101 年 7 月 4 日以惠瑞字第 038 號函，及 103 年度預算書於 102 年 7 月 30 日以惠瑞字第 035 號函函報主管機關(附件</p>	V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2)。			
3.3 決算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p>一、 決算送審時程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p> <p>二、 100 年度決算書於 101 年 2 月 15 日以惠瑞字第 005 號函、101 年度決算書於 102 年 4 月 3 日以惠瑞字第 019 號函，及 102 年度決算書於 103 年 4 月 7 日以惠瑞字第 018 號函函報主管機關(附件 3)。</p>	V		
3.4 有無建立會計制度及其報部情形？	本基金會計制度業於 103 年 7 月 30 日衛部會字第 1032460439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附件 4)。	V		
3.5 預算內容是否妥善規劃、整合各項相關業務力求節	一、 本基金會預算內容完全依照捐助章程規範之業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約?交易之授權、核准、執行、記錄，是否有適當職務分工？各項收支憑證等報表之保管是否妥適？	<p>務執行範圍及本於節約之原則規劃編列；各項交易之授權、核准、執行、紀錄，均依本基金會會計事務處理程序處理（附件 5）。</p> <p>二、本基金會各項收支憑證、報表依會計制度規定保存，會計憑證至少保存 5 年、會計財務報告至少保存 10 年，截至目前為止，無憑證銷毀之情事。</p>	V		
3.6 有無接受政府補(捐)助或委辦專案經費及其情形？	100~102 年度本基金會並無接受政府補(捐)助或委辦專案經費之情形。	V		
3.7 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執行辦理情形				
a. 抽查政府補(捐)助收入	100~102 年度本基金會並無接	V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及委辦收入是否依實際撥付數額覈實收入？	受政府補(捐)助收入及委辦事項。			
b. 政府補(捐)助預算須經立法院同意後動支者，是否俟該院同意後動支？	100~102 年度本基金會並無接受政府補(捐)助收入及委辦事項。	V		
c. 抽查政府委託研究計畫及其他委託辦理事項，是否依契約或相關文件覈實動支？	100~102 年度本基金會並無接受政府補 (捐)助收入及委辦事項。	V		
3.8 有無動支創立基金購買有價證券或不動產或作其他投資事宜？	100~102 年度本基金會並無動支創立基金購買有價證券或不動產或作其他投資事宜。	V		
3.9 有無投資及其情形				
a. 轉投資事業	100~102 年度本基金會並無任何轉投資事業。	V		
b. 有價證券及其他	100~102 年度本基金會並無投資任何有價證券或其他金融	V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產品。			
3.10 其他有關收支重大異常事項	本基金會並無任何有關收支重大異常事項。	V		<p>該基金會收支無大異常，惟本次實地查核就其財務面制度提請改正事項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該基金會之會計事務處理程序訂定傳票交由出納單位保管，惟實務上傳票係由會計單位保管，爰請修正該處理程序，以符該基金會會計制度及目前實務運作(詳附件 5)。</li> <li>二、經查該基金會主辦會計人員之任免未經董事會決議，為維持會計人員之獨立性，爰請主辦會計人員之任免應經董事會同意。</li> <li>三、該基金會目前將基金之定期存款帳列流動資產「現金」項下，惟該基金會係以不動用該定期存款為原則，爰請依流動性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基金」項</li> </ul>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p>下。</p> <p>四、該基金會與其他 12 個同位於台北榮民總醫院之基金會採聯合辦公室模式，共同分攤人事費及場地費用等，每年年初各基金會依據該基金開立收據繳納款項，經查傳票發現該基金會並無留存所開收據之存根聯，爰請留存作為會計憑證，俾利查核。</p>

### 綜合考評及建議

- 一、為符會計制度及實務運作，請修正會計事務處理程序中傳票之保管單位為會計單位。
- 二、主辦會計人員之任免應經董事會同意。
- 三、基金之定期存款請依流動性，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基金」項下。
- 四、對外開立之收據請留存存根聯作為會計憑證。

## 第4章 法制面查核（查核內容期間為民國 100~102 年）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4.1 經法院登記財產總額之財產，其種類、數量(額)如有變動者，是否報經本部許可後為之。	本會無變動之情事。	V		
4.2 決算依法報本部時，如有涉及財產總額之變更者，於報請本部許可後，是否於收受許可文件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該管法院為變更登記。	本會無變動之情事	V		
4.3 除因業務特殊需要，報經本部核准者外，捐助章程中是否載明董事之任期，每屆不得逾三年，期滿得連任；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派）董事總人數之三分之二。監事（監察人）任期，每屆不得逾四年，期滿得續任。	本會捐助章程第五條規定本會董事任期 4 年以連任 2 次為限，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但因業務特殊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前項董事係由公務人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董事人數。  本會捐助章程第八條規定本會監事任期為 4 年，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議通過聘任。		V	關於董事之任期，在尚未完成修正本部主管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業務監督要點前，應依本部規範辦理修正。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4.4 捐助章程中是否載明董事、監事（監察人）於任期屆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得另聘（選、派）其他人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是	V		

#### 綜合考評及建議

- 1、第5條、第8條及第11條有關董事、監事及幹事之設置人數應明確規範。
- 2、現已無常務董事之職位用詞，第5條相關用詞應刪除；董事之任期依本部規範辦理。
- 3、章程中有關「核備」之文字，應修正為核定或備查。
- 4、第5條及第6條，但書前之標點符號應為句號。
- 5、第20條，應刪除適用台北榮民總醫院病患醫療補助實施要點之規範。

## 第5章 績效面查核（查核內容期間為民國 100~102 年）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5.1 是否有訂定年度工作計畫	是	V		該會辦理之各項業務，於年度開始前訂有工作計畫及預期效益，經董事會通過並報請本部核備後，依據計畫書執行相關業務。
5.2 年度工作計畫是否符合成立宗旨	是	V		該會辦理之各項工作計畫，符合該會捐助章程。
5.3 年度工作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或收支決算情形	是	V		各年度工作計畫之預算及決算報告均依規定辦理。
5.4 是否有訂定績效指標？是否合宜？	是	V		該會各工作計畫訂有績效指標，並以具體數據呈現工作成果。
5.5 年度工作計畫執行過程是否有管控措施？	是，申請補助案件均由社工人員審核後，經本基金會各主管審核後予以補助。	V		訂有「醫療補助實施要點」據以辦理，補助案件並均由社工人員審核通過。
5.6 指標達成情形 (由各業務主管單位檢視該財團法人所訂績效指標之達成率)	指標達成率為 95%-100%	V		該會年度工作成果皆能達成績效指標。

## 綜合考評及建議

財團法人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之業務，符合該會捐助章程並於年度開始前訂有工作計畫及預期效益，經董事會通過並報本部核備後，依據計畫書執行。其工作計畫均達績效指標及預算、決算報告均依規定辦理。另建議績效指標僅訂醫療救濟金「發放金額」及「案件數」2項屬現金給付措施，因查其每年工作計畫預算執行情形均有餘數，建議可增加積極性業務措施，例如：病友支持團體、成長團體等，以發揮款項更大的效益。